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8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洪有福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113年度
嘉簡字第746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
13年度偵字第4509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
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 一、洪有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3年4月1日2時35分許，在嘉義縣○○鄉○○村○○○○000
號之1「濟聖宮」門口左側櫃子上，徒手竊取關義庸所有之
糖果、餅乾3盤（價值新臺幣120元），得手後徒步離去。
- 二、案經關義庸訴由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
察署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 一、按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
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又對
於簡易判決處刑不服而上訴者，得準用上開規定，此觀諸刑
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之規定自明。本案被告經合法傳
喚，然卻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此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
結果、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記錄表、本院送達證書、
本院公示送達公告、公示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各1份在卷

01 可稽（簡上卷第173至179、185至195、203頁），依前揭規
02 定，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03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4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05 不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於審判外之陳述，但經
06 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
07 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
08 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
09 作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
10 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定有
11 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縱
12 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或其他規定之傳聞證
13 據例外情形，且被告及檢察官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就證據
14 能力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卷內並無事證顯示各該陳述之作成
15 時、地與週遭環境，有何致令陳述內容虛偽、偏頗之狀況
16 後，亦認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為傳聞
17 法則之例外，應有證據能力。

18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伊所拿取之糖果、餅乾係信眾禮佛參拜
19 後留給信眾食用之零食，且當時宮廟已關，而食物仍擺放於
20 廟門外廣場桌上之公共場所，若廟方無意提供信眾食用，理
21 應將餅乾糖果收進廟內，伊當時肚子餓又沒有錢，伊所拿取
22 的東西並非商店中有價錢之商品，而係擺放於廟門外應係供
23 無家可歸的街友、流浪漢食用之物，故伊並無竊盜之故意，
24 請給予被告無罪判決等語。

25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26 (一)被告坦承有於前開時、地徒手拿取關義庸所有之糖果、餅乾
27 3盤(警卷第1至4頁)，核與告訴人關義庸於警詢中指訴之情
28 節相符(警卷第5至7頁)，並有案發現場照片3張、監視器錄
29 影翻拍畫面照片9張在卷可資佐證(警卷第8至13頁)，此部
30 分事實，堪可認定。

31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01 1.據告訴人於警詢時供稱：遭竊之宮廟門口左側櫃子上3盤糖
02 果、餅乾是要來給參香的信徒食用等語(警卷第6至7頁)，此
03 與被告所辯相符，然被告前往竊取時係凌晨2時35分，且被
04 告自承當時廟門已關，可見被告並非前往參拜之信徒，自不
05 應無端拿取食用，被告復辯稱其當時沒有錢又肚子餓，該等
06 食物應係提供遊民、街友食用，其自由取用並無竊盜之犯意
07 云云，然被告明知所竊取之餅乾、糖果係供參拜信徒食用，
08 並非任意供遊民、街友食用，僅因己身飢餓、身無分文，而
09 改稱亦可供遊民、街友食用，是被告所辯前後矛盾，亦與告
10 訴人之證述不符，故被告辯稱其無竊盜犯意，僅係拿取廟方
11 供街友食用之食物等情，難以憑採。

12 2.從而，被告客觀上有竊盜之犯行，主觀上亦有竊盜之犯意，
13 其所為即該當竊盜罪之構成要件。

14 (三)綜上所述，原審判決並無何違誤之處，自應予維持，被告執
15 前詞上訴，為無理由。

16 (四)原審判決認被告罪證明確，據以論處被告拘役15日，如易服
17 勞役，以1,000元折算壹日，業詳為審酌被告為累犯，不思
18 以正途獲取財物，而為本件竊盜犯行，欠缺尊重他人所有權
19 之觀念，並衡酌其坦承犯行，所竊取糖果餅乾3盤之價值，
20 犯罪所生之危害，尚未與告訴人和解，賠償告訴人損失，暨
21 其自陳智識程度、職業、經濟狀況，及其犯罪動機、手段、
22 目的等一切情狀，顯已依其行為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
23 條各款所列情狀而為刑之量定並為犯罪所得之沒收，經核並
24 無量刑輕重相差懸殊等裁量權濫用之情形，從而，被告以前
25 開理由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認定違誤等語，為無理由，應
26 予駁回。

27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
28 8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楊騏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邱亦麟到庭執
30 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1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林正雄
02		法官	法官	陳威憲
03		法官	法官	洪舒萍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本件不得上訴。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7		書記官	林美足	